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3)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中海財務與中遠財務合併；及(ii)建議委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116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持有本公司合共5,530,170,989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347%)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的表決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23,985,82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徐輝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公開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海財務合併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合併公告。	A股	857,570,877	99.8372	1,394,710	0.1624	3,610	0.0004
		H股	260,477,406	99.9616	100,000	0.0384	0	0.0000
		合計	1,118,048,283	99.8662	1,494,710	0.1335	3,610	0.0003
2.	審議及批准有關由合併後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合併公告。	A股	857,570,877	99.8372	1,394,710	0.1624	3,610	0.0004
		H股	260,477,406	99.9616	100,000	0.0384	0	0.0000
		合計	1,118,048,283	99.8662	1,494,710	0.1335	3,610	0.0003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委任公告。	A股	5,268,193,363	99.9734	1,396,610	0.0265	3,610	0.0001
		H股	260,289,406	99.8895	288,000	0.1105	0	0.0000
		合計	5,528,482,769	99.9694	1,684,610	0.0305	3,610	0.000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建忠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有關陸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陸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於陸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C.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見證意見。見證律師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i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D.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